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270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川

訴訟代理人 黃雨蓉

黃耀鋒

被告 韓○○ 姓名、住址詳附件對照表

法定代理人 楊○羚 姓名、住址詳附件對照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韓○洋為用電地址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3四樓之用電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）。又韓○洋已於110年7月16日死亡，被告韓○洋之法定繼承人，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迄未向原告辦理電表過戶。惟被告於被繼承人韓○洋死亡後未按期繳納電費，迄今尚積欠民國112年7月至同年10月之電費共27,768元未付。爰提起本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2年7月至同年10月繳費憑  
02 證、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  
03 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04 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05 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,7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6 即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9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4 法 官 李宜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20 書記官 沈玟君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3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  
31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
01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  
02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